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纺院教字〔2024〕22号

关于印发《教学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职能部门：

《教学委员会章程》（常纺院教字〔2016〕5号）已于2024年12月进行修订，并经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第12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教学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2月31日

教学委员会章程

(2004年6月制定, 2016年1月第1次修订, 2024年12月第2次修订)

第一条 依据《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章程》规定, 设立教学委员会。

第二条 教学委员会是重要的学术组织, 是教学建设、教学管理及教学改革中重要事项的审议、决策、咨询与监督的专家组织机构。

第三条 教学委员会的工作方针是: 加强研究、规范管理、推动改革、调动师生、提高质量。

第四条 组织机构

(一) 学校教学委员会

1. 教学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 副主任委员2-3人, 秘书长1人, 委员若干人。由相关校领导、教学科研单位分管教学的负责人、与教学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专兼职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组成(审议涉及学生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学生代表和家长代表参加会议)。主任委员由分工负责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副主任由主任委员提名推荐, 秘书长由教务处处长兼任; 其他委员具体人选按照普遍性、代表性、任期制的原则, 经二级教学组织选拔推荐, 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总成员数量确保为奇数配置。

2. 教学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为保持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每届更换的委员人数不超过三分之二。

（二）二级学院（部）教学委员会

1. 二级学院教学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委员若干人，总成员数量确保为奇数配置。

2. 二级学院教学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二级学院院长担任，委员由二级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教研室主任、专业教师代表、教学秘书、学工办主任组成。二级学院教学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须报校教学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校教学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教学工作委员会的日常运行工作。秘书处设在教务处，秘书长由教务处处长兼任。

教学委员会下设专业、课程、实训、校企合作等固定及临时专门工作组，进行专题调研，以提供决策咨询与服务。

第六条 教学委员会的基本职责

（一）学校教学委员会工作职责

1. 学习、贯彻和执行上级教育教学文件及精神；
2. 审议学校教学工作计划和重要教学工作报告；
3. 审议教学改革及教学基本建设项目；
4. 对教学管理体系的运行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价；
5. 审议相关教学奖项评定标准和办法；
6. 参与评估学校重点建设的专业与课程，参与审议学校人

才培养方案；

7. 对学校教学管理制度进行讨论，并做好宣传、贯彻与落实工作。

（二）二级学院（部）教学委员会工作职责

1. 学习、贯彻和执行学校教育教学文件及精神；
2. 审议二级学院（部）教学工作计划；
3. 审议二级学院（部）教学改革及教学基本建设项目；
4. 对二级学院（部）教学管理体系的运行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价；
5. 审议二级学院（部）相关教学奖项评定标准和办法；
6. 参与评估二级学院（部）重点建设的专业与课程，参与审议二级学院（部）人才培养方案；
7. 对二级学院（部）教学管理制度进行讨论，并做好宣传、贯彻与落实工作。

第七条 议事规则

1. 学校教学委员会、二级学院（部）教学委员会均实行不定期会议制度，对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审议、咨询、监督和指导。委员会主任可根据需要，召开委员会会议。

2. 学校教学委员会、二级学院（部）教学委员会均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委员会委员应遵守保密和回避制度。

3. 学校、二级学院（部）教学委员会会议与会人数达到委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会议有效；委员会会议遵循一事一

议的原则，审议事项有效赞成票数达到与会人数的半数以上，审议事项通过。

第八条 学校维护学术自由，维护教学委员会活动的独立性。

第九条 学校为教学委员会工作的开展提供经费和必要条件。教学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条 附则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教学委员会章程》（常纺院教字〔2016〕5号）同时废止。

